

十五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邢台职业技术学院的 学院 2021 年教科研设备增值税退税中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邢台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教科研设备增值税退税中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金捷税(天津)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1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金捷税(天津)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 月 17 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